**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2025.03～2026.01）**

**（*BUCTHGKZB20250001*）**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MCC-ZC25-0054)**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54676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467638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_Toc1546764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_Toc1546764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_Toc1546764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_Toc1546764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546764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2025.03～2026.01）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MCC-ZC25-0054
2.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2025.03～2026.01）
3. 项目预算金额：357.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7.5万元

1.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2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服务期** | **数量（项）** | **预算总价（万元）** |
| 01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 | 预计自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 | 1 | 234 |
| 02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 | 预计自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 | 1 | 123.5 |
| 简要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危险废物安全分类与包装、危险废物转移出校、无害化处置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件，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2)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投标人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不低于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应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类别须包含HW08、HW13、HW49），涉及跨省转运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跨省转运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投标人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协议。提供证书或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电汇或网银。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5-0054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投标人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5-0054”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1.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uct.edu.cn）上发布。
	2.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054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化工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联系人：\_\_曾老师；

联系方式：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bjmdzx@vip.163.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投标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 | 联合体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1 |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序号1-1、1-2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序号3-2、3-3 项规定，并提供3-3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7.5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57.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分包名称** | **服务名称** | **数量****（项）** | **单价最高限价** |
| 01 | 1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 | 试剂空瓶碎玻璃 | 1 | 7200**元/吨** |
| 2 | 实验室垃圾沾染物 | 1 | 7200**元/吨** |
| 3 | 实验室废液 | 1 | 7500**元/吨** |
| 4 | 废化学试剂 | 1 | 7500**元/吨** |
| 5 | 实验室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有机树脂类废物 | 1 | 3000**元/吨** |
| 6 | 实验室剧毒品 | 1 | 185000**元/吨** |
| 7 | 车辆费用（＜3吨） | 1 | 1500**元/车** |
| 8 | 车辆费用（≥3吨） | 1 | 500**元/吨** |
| 02 | 1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 | 试剂空瓶碎玻璃 | 1 | 12500**元/吨** |
| 2 | 实验室垃圾沾染物 | 1 | 12500**元/吨** |
| 3 | 实验室废液 | 1 | 15000**元/吨** |
| 4 | 废化学试剂 | 1 | 20000**元/吨** |
| 5 | 实验室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有机树脂类废物 | 1 | 6000**元/吨** |
| 6 | 实验室剧毒品 | 1 | 300000**元/吨** |
| 7 | 车辆费用（＜3吨） | 1 | 1500**元/车** |
| 8 | 车辆费用（≥3吨） | 1 | 500**元/吨** |

**注：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4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5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2.6 | 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 | 其它未列明行业 |
| 02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 | 其它未列明行业 |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人民币35100元；****02包：人民币18525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054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1.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2.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3.电子版要求：****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4.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 |
| 15.4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包装2（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  |
| 包装3（商务及技术文件等）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119635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 |
| 27 | 代理费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费率见下表）下浮20%收取。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6条要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 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采用双面印刷，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5. 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采购项目未进行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疑义。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纳税证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如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不适用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3-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3-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条件的要求。 |
| 9 |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的要求。 |
| 10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12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3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5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6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7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0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评分表**

| **类别** | **评标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项价格得分=（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响应报价）×分项价格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为1-10项分项价格得分之和。2.各分项内容及得分具体如下：（1）实验室试剂（900-047-49）无害化处置4.8分；（2）实验室废液（25L桶）（900-047-49）无害化处置10分；（3）实验室空瓶、玻璃(900-047-49)无害化处置7分；（4）实验室垃圾(900-047-49)无害化处置7分；（5）实验室废矿物油（900-249-08）无害化处置0.2分；（6）实验室废活性炭（900-039-49）无害化处置0.2分；（7）实验室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无害化处置0.2分；（8）实验室剧毒品无害化处置0.2分；（9）转移车辆清理服务费（3吨内）0.2分；（10）转移车辆清理服务费（3吨及以上）0.2分。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30分 |
| 商务23分 | 企业资质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相关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4分，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述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 | 20分 |
| 技术服务47分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需针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1.可以免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拣，必要时进行再包装，包装及标志标识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可以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得0分；2.能够保证自甲方发出转移需求后至危险废物转移出校的响应时间在72小时内。可以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得0分；3.能够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校园内离开后，在转移至处置地点的过程中符合各级政府部门要求，转移过程时间（以联单时间与出校时间为准）不超过2.5h。可以提供承诺及处置地点距离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得0分；4. 能够有效处置甲方发生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能够在2小时内安排应急处置队伍达到甲方服务地点。可以提供承诺及应急队伍驻地距离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注：上述1-4项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其中3、4项还应提供处置地点、应急队伍驻地距离甲方校园（以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为准）地图距离截图等证明材料。** | 20分 |
| 对需求及背景理解 | 1.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清晰、准确，得3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2分；理解有偏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背景，及主要实施工作重点的了解清晰、准确，得2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1分；理解有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及培训计划 |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技术支持方案和培训计划进行评价：1.环境污染处理及危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污染处理措施、安全管理计划等。* 环境污染处理及危废安全管理方案完整、全面、高质量、高效率，得5分；
*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全面、质量较好、效率较高，得3分；
* 方案过于简单或无实际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2. 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响应、风险评估、风险解除等。* 技术支持方案响应及时、有效，能够非常全面的对于实际问题给出解决措施，得5分；
* 技术支持方案响应较为及时、有效，能够给出部分实际问题解决措施，得3分；
* 方案过于简单或无实际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3. 培训计划分为针对乙方职工的工作培训计划和针对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知识培训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规划等。* 培训计划科学、完整、全面，得5分；
* 培训计划较为科学、较完整、较全面，得3分；
* 计划过于简单或无实际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4. 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案例等情况。* 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处置措施合理，队伍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有相关应急处置案例，得7分；
* 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或未写明，处置措施较为合理，队伍建设较为完善，应急处置案例相关性较低，得5分；
* 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或未写明，应急措施过于简单，队伍建设薄弱，无相关应急处置案例，得2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 22分 |
| 总分 | 100 |

**02包（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评分表**

| **类别** | **评标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项价格得分=（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响应报价）×分项价格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为1-10项分项价格得分之和。2. 各分项内容及得分具体如下：实验室试剂（900-047-49）无害化处置2.8分；实验室废液（25L桶）（900-047-49）无害化处置7分；实验室空瓶、玻璃(900-047-49)无害化处置4.5分；实验室垃圾(900-047-49)无害化处置4.5分；实验室废矿物油（900-249-08）无害化处置0.2分；实验室废活性炭（900-039-49）无害化处置0.2分；实验室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无害化处置0.2分；实验室剧毒品无害化处置0.2分；转移车辆清理服务费（3吨内）0.2分；转移车辆清理服务费（3吨及以上）0.2分。**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20分 |
| 商务23分 | 公司认证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分 |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全时段危险废物安全分类与包装、危险废物转移、无害化处置等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4分，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述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转运服务证明材料。** | 20分 |
| 技术服务57分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需针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1.可以免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拣，必要时进行再包装，包装及标志标识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可以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得0分；2.能够保证自甲方发出转移需求后至危险废物转移出校的响应时间在72小时内。可以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得0分；3.能够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校园内离开后，在转移至处置地点的过程中符合各级政府部门要求，转移过程时间（以联单时间与出校时间为准）不超过2.5h。可以提供承诺及处置地点距离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得0分；4. 能够有效处置甲方发生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能够在2小时内安排应急处置队伍达到甲方服务地点。可以提供承诺及应急队伍驻地距离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5.能够提供在北京市全域内全时段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由相关权力部门提供，如应急保障队伍认证、全时段危险品车辆上路许可等。可以提供相关材料且材料有效得10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得0分。**注：上述1-5项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其中3、4项还应提供处置地点、应急队伍驻地距离甲方校园（以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为准）地图距离截图等证明材料。** | 30分 |
| 对需求及背景理解 | 1.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清晰、准确，得3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2分；理解有偏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背景，及主要实施工作重点的了解清晰、准确，得2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1分；理解有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及培训计划 |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技术支持方案和培训计划进行评价：1.环境污染处理及危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污染处理措施、安全管理计划等。* 环境污染处理及危废安全管理方案完整、全面、高质量、高效率，得5分；
*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全面、质量较好、效率较高，得3分；
* 方案过于简单或无实际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2. 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响应、风险评估、风险解除等。* 技术支持方案响应及时、有效，能够非常全面的对于实际问题给出解决措施，得5分；
* 技术支持方案响应较为及时、有效，能够给出部分实际问题解决措施，得3分；
* 方案过于简单或无实际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3. 培训计划分为针对乙方职工的工作培训计划和针对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知识培训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规划等。* 培训计划科学、完整、全面，得5分；
* 培训计划较为科学、较完整、较全面，得3分；
* 计划过于简单或无实际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则得0分。

4. 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案例等情况。* 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处置措施合理，队伍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有相关应急处置案例，得7分；
* 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或未写明，处置措施较为合理，队伍建设较为完善，应急处置案例相关性较低，得5分；
* 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或未写明，应急措施过于简单，队伍建设薄弱，无相关应急处置案例，得2分；

未提供则得0分。 | 22分 |
| 总分 | 100 |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数量（项）** | **预算总价（万元）** |
| 01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 | 预计自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 | 1 | 234 |
| 02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 | 预计自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 | 1 | 123.5 |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2）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3）标注“★”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 二、具体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整体需求**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危险废物安全分类与包装、危险废物转移出校、无害化处置等服务。其中01包主要针对学校实验室常规时段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需求，02包主要针对配合学校专项处置要求的全天候专项无害化处置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01包、02包投标人对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与包装，包装及标志标识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

（2）01包、02包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转移处置要求的72小时内完成危险废物安全分类与包装、危险废物转移出校服务，服务结束时间以危险废物转移车辆离开采购人校园为准。

（3）02包投标人应提供北京市全区域、全时段危险废物安全分类与包装、危险废物转移出校、无害化处置等服务，同时可响应短时间、大批量的危险废物临时处置需求。

（4）01包、02包投标人应具备无害化处置技术处理学校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其主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HW08、HW13、HW49，主要产品包括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空瓶碎玻璃、实验室垃圾沾染物、剧毒化学品及其制品、废矿物 油、废胶状物、废活性炭等。

（5）01包、02包投标人应具备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人身财产伤害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有效确保危险废物在分类与包装、转移出校及运输途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件。

**2.01包及02包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我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为我校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3）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至少2名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实验室危废的装车及运输工作，在此期间服务商必须遵守我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校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造成发生的任何事故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服务商在作业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器具，现场有安全员驻场并有急救预案与措施，文明作业。如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服务商人员或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服务商承担。投标人作业往返人员及车辆注意交通安全，任何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5）环保要求：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需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处置我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6）安排的运输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职业资质，且每次安排到校技术服务人员保证在2人及以上。

（7）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满足转运需求满足，并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预计自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

（2）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29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98号北京化工大学西校区。

**2.验收标准与要求：**

（1）在北京化工大学辖区内运输危险废物，并使其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并使其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完成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转运出校、无害化处置后，无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件发生，将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交至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视为完成一次服务。

**3.质保要求：**

质保期为合同期，服务期免费提供应急处置、应急知识宣贯与培训等服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第三条 | 付款方式 |
|  |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以下第 4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 元。2. 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 \_\_ \_%，即 元；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_%，即 元。3. 甲方按照服务数量与进度向乙方分批付款：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4. 其他方式：乙方当次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支付当次费用的100%，金额根据当次完成服务后的甲方认可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的危险废物处置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

1. **采购合同模板**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化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01包-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或02包-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根据实际中标情况填写）。乙方按照约定将甲方产生的实验室试剂（900-047-49）、实验室废液（25L桶）（900-047-49）、实验室空瓶及玻璃(900-047-49)、实验室垃圾(900-047-49)、实验室废矿物油（900-249-08）、实验室废活性炭（900-039-49）、实验室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实验室剧毒品等危险废物以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方式分拣、转移、无害化处置，过程未发生安全、环保相关事故，将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交至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并返回甲方留存后，视为完成一次服务。

2. 合同单价：

实验室试剂（900-047-49）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废液（25L桶）（900-047-49）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空瓶及玻璃(900-047-49) 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垃圾(900-047-49) 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废矿物油（900-249-08）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废活性炭（900-039-49）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实验室剧毒品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转移车辆清理服务费（3吨内）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车次；

转移车辆清理服务费（3吨及以上）人民币（大写）xx元/吨，（小写）xx元/吨。

服务中需要的一切人员差旅、食宿、工具、耗材、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该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29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98号北京化工大学西校区。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以下第 4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 元。

2. 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 \_\_ \_%，即 元；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_%，即 元。

3. 甲方按照服务数量与进度向乙方分批付款：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4. 其他方式：乙方当次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支付当次费用的100%，金额根据当次完成服务后的甲方认可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的危险废物处置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其经营及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完成服务；危险废物经乙方装车离开学校范围后，乙方对危险废物在道路运输、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付全部责任；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 乙方认真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使用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采购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等，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及材料等归还给甲方；如果造成甲方财产或资料等损失的，应根据市场评估价进行赔偿。

第六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对接相关工作事宜：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第七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评价与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带有甲乙双方签章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当在约定地点接受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当次危险废物分拣、清运及转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对服务过程中是否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件进行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

3. 如乙方当次服务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申请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且通过验收后，双方进入付款流程。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在10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期限√合同有效期间□合同终止后10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甲方寒暑假为非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以财务处受理支付凭单时间为准），否则甲方应从达到付款条件30个工作日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另行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未付金额的5%为上限。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明细，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票据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完成或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地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的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件，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一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项目无履约质保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

3.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处置需求72小时内完成转移服务（完成转移服务是指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车辆离开学校各校区或其他指定地点后到达无害化处置单位时），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

4. 在甲方校区内发生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泄漏、渗漏、扩散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应急处置需求2小时内安排专业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

5. 乙方保证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危险废物相关应急演习演练及培训教育活动。

6. 乙方保证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内。

7.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相关的内容。

8. 如涉及跨省转运，乙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确保完成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服务手续，完成时间以收到北京市及转移目的地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函件日期为准。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手续办理，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

9. 如涉及跨省转运，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办理跨省转运许可或违反跨省转运许可之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运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记录的每次转运危废重量应与甲方记录的每次转运危废重量基本一致，如发生较大出入，应以甲方记录为准。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一地点因分拣、装卸、运输危险废物不当造成危险废物遗洒、泄露，进而产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或因危废处置业务发生其他相关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在甲方校园及周边范围内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污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校园有关规章制度（如校园内车辆限速、禁鸣要求、出入校园权限管理等），应接受甲方相应处罚处理。

13. 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各级政府部门、学校有关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消防、交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乙方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 +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9.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8.联合协议**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9.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统一格式）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12. 服务承诺
13.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章节** | **投标文件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1.投标书(统一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联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备注：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开标一览表（01包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备注** |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常规服务 | 1 | 试剂空瓶碎玻璃 | 人民币 | **7200元/吨** |  |  |  |  |
| 2 | 实验室垃圾沾染物 | **7200元/吨** |  |
| 3 | 实验室废液 | **7500元/吨** |  |
| 4 | 废化学试剂 | **7500元/吨** |  |
| 5 | 实验室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有机树脂类废物 | **3000元/吨** |  |
| 6 | 实验室剧毒品 | **185000元/吨** |  |
| 7 | 车辆费用（＜3吨） | **1500元/车** |  |
| 8 | 车辆费用（≥3吨） | **500元/吨**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15.4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3.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开标一览表（02包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备注** |
|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应急处置专项服务 | 1 | 试剂空瓶碎玻璃 | 人民币 | **12500元/吨** |  |  |  |  |
| 2 | 实验室垃圾沾染物 | **12500元/吨** |  |
| 3 | 实验室废液 | **15000元/吨** |  |
| 4 | 废化学试剂 | **20000元/吨** |  |
| 5 | 实验室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有机树脂类废物 | **6000元/吨** |  |
| 6 | 实验室剧毒品 | **300000元/吨** |  |
| 7 | 车辆费用（＜3吨） | **1500元/车** |  |
| 8 | 车辆费用（≥3吨） | **500元/吨**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15.4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3.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描述** | **数量**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完税价)** | **合计****（元）****(完税价)** | **服务提供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注：**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投标人所投“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含“★”项），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含“★”项），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10.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 时间 | 用户 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 金额 |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 地址 | 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岗位及分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12.服务承诺**

1. 总体服务承诺
2.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13.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